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国际化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需要，提升公司国际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正在筹划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截至目前，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细节尚未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

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联营企业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联营企业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出售

安徽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德福”）48.65%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8,414.47万元，受让方分别为江苏天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要”）、杭州明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加科技”）及业阳供应链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阳供应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联营企业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2025年8月1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

协议》。公司已收到受让方江苏天要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3,242.92万元，分别收到明加科技、业阳供应链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各3,792.89万元，累计已收到股权转让款10,828.70万元。

安徽安德福能源科技已于近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安徽安德福能源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

三、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等相关事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已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信息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号码：0998494135
开户时间：2025年8月21日

截至目前，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07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一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信息

受理号:CXSS2400043
证书编号:2025020547

药品名称: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

剂型:鼻用制剂

规格:每支0.2ml,每1次人用剂量为0.2ml,含A(H1N1)型和A(H3N2)型流感减毒活病毒滴度均应不低于6.9 lg EID50, B型流感减毒活病毒滴度应不低于6.4 lg EID50。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药品批件号:国药准字S20250046

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简介

流感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严重危害人类健康。流感病毒变异快，传播迅速，每年可引起季节性流行，在学校、托幼机构和养老院等人群聚集的场所易发生暴发疫情。孕妇、婴幼儿、老年人和慢性基础疾病患者等高危人群，患流感后出现严重并发症和死亡的风险较高。接种流感疫苗是预防流感、减少流感相关重症和死亡的有效手段。

百克生物本次获批的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可通过鼻腔接种模拟流感病毒自然感染的方式，在呼吸道形成预防流感病毒入侵的第一道免疫屏障。该疫苗在其已上市冻干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产品基础上进行了剂型改良，由原冻干剂型升级为液体剂型，使接种过程中无需复溶步骤，接种更加便利，适用人群为3(36月龄)~17岁人群。

三、对公司的影响

百克生物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将有利于公司流感疫苗的推广和使用，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将进一步开展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扩大适用人群的临床研究，完善公司流感疫苗研发管线，扩大公司流感疫苗的人群覆盖范围，为更多受种者提供新的接种选择。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首次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尚需取得产品批签发证明并完成各地区准入程序，上市销售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72	青岛利尔
2	02*****610	青岛瑞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8月26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以上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以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

咨询联系人：孙志慧

咨询电话：0532-84012387

传真电话：0532-8401238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收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下发的《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安徽省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采购项目”供应商，并与安徽省教育厅（以下简称“采购人”）签订《安徽省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2024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皖新传媒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皖新传媒关于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目前，公司已与安徽省教育厅签订《安徽省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合同（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续签合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背景

安徽省教育厅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评审，决定将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合同。

二、合同对方

安徽省教育厅为安徽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等，具体详情可登录安徽省教育厅官方网站（http://jyt.ah.gov.cn/）查阅。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1.采购服务名称：安徽省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

2.采购服务内容

（1）服务地点：安徽省内所有市、县（市、区）每所学校指定地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送书到校的，应支付学校自行取书支出的费用。

（2）配送时限要求：每学期开学前5天完成教材发行任务，确保教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采购合同的公告

（3）服务期限：总服务期限为2024年秋季-2027年春季。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

（4）采购品种：列入安徽省教育厅下发的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的品种(含特殊教育学校、体育运动学校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大字版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中小学音乐、美术、体育、初中音乐、美术、体育为循环教材，循环教材的采购量控制在应享受学籍数的50%左右，首次使用新教材的循环教材按应享受学籍数的100%配齐。其他各品种教材按应享受学籍数采购。

（5）发行范围：安徽省所有市、县（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统一费率率为98%（大写：百分之玖拾捌）。本合同的年度预算总金额为

￥81772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亿壹仟柒佰柒拾贰万元整），合同款支付依据每季发生金额据实进行结算，实际结算总金额=验收确认的册数*定价*中标折扣率，合同一年一签，签定合同的统一折扣率不变。

（三）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计算的365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按学期支付，当季供货完毕后一次性付款。免费教材发放完毕，县区教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确定实际采购数量，并出具验收单。安徽省教育厅验收合格后，春季于6月底前据实支付当季免费教材款，秋季于12月底前据实支付当季免费教材款。付款前，卖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买方，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合同风险

公司继续成为安徽省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的供应商，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将对公司2024至2027年度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六）合同风险分析

采购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市场、政策和法律等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